

#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4)鲁1002破1号之一

2024年8月29日，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24)鲁10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王庆情对威海鲁能电气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院审理。本院依法指定山东凌云志律师事务所担任威海鲁能电气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的监督。



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